

## 法 規

###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另有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方法、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規定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指明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汽車批發、零售及經銷、二手車零售、汽車保養維修及保險代理未列入目錄，換言之，根據中國法律准許外資投資該等行業。

#### 中國汽車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計劃》(「**計劃**」)，已闡明汽車產業發展範疇，同時制訂出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措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政策制訂了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分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

## 法 規

###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兩類汽車經銷商，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境外汽車生產商須於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方可分銷汽車及零件。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汽車生產企業或汽車總經銷商)授權以汽車品牌銷售形式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

根據《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供應商須將符合法定規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申請人的相關材料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其後品牌經銷商申請人根據上述記錄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另外，凡符合設立法定條件並取得營業執照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凡申請道路運輸站(場)經營、機動車維修經營或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的人士，應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機動車維修經營者不得承修已報廢的機動車，不得擅自改裝機動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經營項目和服務能力分為一類維修經營業務、二類維修經營業務和三類維修經營業務。持有不同類經營業務證書的實體可從事不同類保養及維修。

### 保險代理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從保險公司獲得回佣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根據《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代理人資格

## 法 規

申報及有關內容的變更，應報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核准。中國保監會對經核准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的單位頒發《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 二手車銷售

二手車銷售須遵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根據《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具備企業法人條件，並依法到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另外，凡取得營業執照，並從事二手車經銷、經紀、鑒定或評估的實體，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資料備案。

###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營運(包括就客戶零售進行新車採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借款人申請經銷商汽車貸款，應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年檢證明，以及汽車生產商出具的代理銷售汽車證明。

### 汽車召回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缺憾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規定，對其生產或進口的缺憾汽車產品，汽車生產者或進口者應當履行召回責任，承擔消除缺憾的費用和運送缺憾汽車產品的必要費用。銷售、租賃、維修汽車產品的經營者應當協助生產者實施召回。此外，所有汽車經銷商應當向相關汽車生產者及中國政府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缺憾，全面與汽車生產者合作，實施召回及與中國政府部門合作有關之任何調查。

### 家用汽車保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三包規定」)，保證家用汽車產品銷售者依法承

## 法 規

擔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更換及退貨責任(「三包」)。倘屬於家用汽車產品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其他家用汽車產品經營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經營者追償。

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限不低於3年或者行駛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於2年或者行駛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計算。

在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內，家用汽車產品出現產品品質問題，消費者可憑三包憑證由修理者免費修理(包括工時費和材料費)。

產品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60日內或者行駛里程3,000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發動機或變速器的主要零件出現產品品質問題的，消費者可以選擇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器。倘產品的若干易損耗零部件在其品質保證期內出現產品品質問題的，消費者可以選擇免費更換易損耗零部件。易損耗零部件的種類範圍及其品質保證期由生產者明示在三包憑證上。生產者明示的易損耗零部件的種類範圍應當符合國家相關標準或規定，具體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另行規定。

家用汽車產品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60日內或者行駛里程3,000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出現轉向系統失效、制動系統失效、車身開裂或燃油洩漏，消費者選擇更換家用汽車產品或退貨的，銷售者應當負責更換或退貨。

在三包有效期內，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消費者選擇更換或退貨的，銷售者應當負責更換或退貨：

- (1) 於有效期內進行了2次修理，嚴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現新的嚴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 (2) 發動機及／或變速器累計已維修或更換2次後，或者發動機及／或變速器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品質問題，已維修或累計更換2次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及
- (3) 轉向系統、制動系統、懸架系統、前／後橋或車身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相同問題，累計更換2次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在三包有效期內，因產品品質問題修理時間累計超過35日的，或者因同一產品品質問題累計修理超過5次的，消費者可以憑三包憑證、購車發票，由銷售者負責更換。

## 法 規

按照三包規定更換或者退貨的，消費者應當支付因使用家用汽車產品所產生的合理使用補償，銷售者依照三包規定應當免費更換或退貨的除外。

在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營者對所涉及產品品質問題，可以不承擔三包規定所規定的三包責任：(i)消費者所購家用汽車產品已被書面告知存在瑕疵的；(ii)家用汽車產品用於出租或者其他營運目的的；(iii)使用說明書中明示不得改裝、調整及拆卸，但消費者自行改裝、調整、拆卸而造成損壞的；(iv)發生產品品質問題，消費者自行處置不當而造成損壞的；(v)因消費者未按照使用說明書要求正確使用、維護、修理產品，而造成損壞的；或(vi)因不可抗力造成損壞的。

在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內，無有效發票和三包憑證的，經營者可以不承擔三包規定所規定的三包責任。

### 控制擁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有關規定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及其實施細則，北京市對新發車牌號碼按年度實施指標配額。潛在汽車買家須符合指定條件，並參與每月進行的搖號。申請人通過搖號方式獲得指標編碼，方可向北京地方汽車管理部門申請登記汽車。

## 稅 項

### 所得稅

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出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出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法 規

###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無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出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分為「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為營業額乘以規定稅率。稅率按涉及的不同行業為介乎3%至20%。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 法 規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五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訂，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 外匯登記、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主管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另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 法 規

倘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未能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資企業不得向境外支付利潤、清算、轉股、減資、先行回收投資、股東貸款及其他基金本息等款項(含向境外支付利潤用於境外再投資、轉增資等)。

###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

### 股息分派

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所得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 法 規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而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憾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憾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

## 法 規

###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達成壟斷協議，以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聯合抵制交易等。經營者違反該反壟斷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

## 法 規

### 物 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物權的種類和內容由法律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有關規定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違規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知 識 產 權

#### 商 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且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

#### 域 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 環 境 保 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

## 法 規

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實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 水污染防治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機動車船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不得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製造、銷售或者進口污染物排放超過規定排放標準的機動車船。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最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

## 法 規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家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須於建造工程開始前向地方環境保護局提交報告書，並由其批准有關報告書。

###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及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僱用首名僱員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其詳情為，企業須於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登記日期起20日內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的文件前往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 有關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的法律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下列情形屬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法 規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此外，併購規定還規定，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 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托、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